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基础[2014]1243号

建设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池州市贵池区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3]32号、2013年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4]763号、2014年9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交一公院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路桥建设第一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要求，2020年12月14~15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办、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起于枞阳县会官镇，与规划北沿江高速公路相接，设计起点桩号 K2+000；终点位于贵池区殷家汇镇附近，与南沿江高速相接，终点桩号 K43+026.385。项目经过了安庆市枞阳县会官镇、官埠桥镇、欧山镇和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秋江办事处、涓桥镇两个区县六个乡镇，路线全长 41.026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枞阳东互通立交至池州西互通立交段（含长江大桥），路基宽度 33.5 米，长江大桥宽度为 33 米；其余路段路基宽度 26

米。长江大桥长 5.825 公里。全线特大桥 3 座、大桥 4 座，中、小桥 9 座，车行天桥 4 座，互通立交 3 处，分离立交 5 座，涵洞、通道 185 道，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2 处。

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 344.9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8.34hm²，临时占地 96.65hm²。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 370.28 万 m³，其中总挖方 79.74 万 m³，总填方 290.54 万 m³，借方 210.8 万 m³。本项目借方全部来自 8 处取土场，利用互通或桥下区域回填弃方，未设置永久性弃渣场。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0.19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7233.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水保函[2013]3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34.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4]1243 号批复项目工可报告；2014 年 9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14]763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5 年 5 月 12 日，安徽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5]229 号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设计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为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交一公

院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囊括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边沟，坡面防护工程，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施工中采取了泥浆沉淀池、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等临时措施。后续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防治要求，各防治分区结合各自特点，实施了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44%，拦渣率低山丘陵 92%，拦渣率沿江平原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5%，林草覆盖率 29.5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验总结，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池州长江公路大

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维护管理，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祖桥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祖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李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部部长	李进	
	孙狂飙	池州大桥接线项目办	项目办主任	孙狂飙	
成员	王亮	池州大桥接线项目办	项目办副主	王亮	管养单位
	陈勇庆	皖通公司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陈勇庆	
	李占甫	池州桥接线项目办	工程部部长	李占甫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高	葛贻华	特邀专家
	汤义声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高	汤义声	
	邓美宁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邓美宁	
	张世杰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世杰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徐鑫龙	
	王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池州中心	高工	王峰	管养单位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彭令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后平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王后平	水保监测单位
	汪国庆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汪国庆	水保监理单位
	王艳艳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王艳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蔡奎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交一公院联合体	工程师	蔡奎	设计单位
	储浩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储浩	
	常乃坤	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常乃坤	施工单位
张振	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振		
程娟	河南省豫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娟		